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17日上午在该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147号)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条款详见附件四。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2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2年7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改条款

修订第一百六十一条
原文为: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最近三年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到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在发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一般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三)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现金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由财务部门编制,资金部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在审议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充分说明理由,独立董事应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效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8.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晶源电子 公告编号:2012-034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为2012年度内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2年8月2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12年8月2日(星期四)上午10:00开始,会期半天。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会议地点:河北省玉田县无终西街3129号

7.会议出席人:截止会议日上午10: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8.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
①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9:30-下午1:00

2.登记地点:唐山市玉田县无终西街3129号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河北省玉田县无终西街3129号)二楼会议室

联系人:杜林虎 董玉洁
联系电话:0315-6198181
联系传真:0315-6198179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办理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改条款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体公司出席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体公司依照如下指示,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授权代表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处签字。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①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②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17日(星期二)下午1:3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7月16日-2012年7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6日15:00至2012年7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③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④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

⑤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⑥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胡长顺先生主持。

⑦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①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3,832,6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3341%。

②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2,419,2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71%;弃权2,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7%。

③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13,3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12%。

④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3,498,3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22%;反对332,2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71%;弃权2,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3,473,9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36%;反对332,2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71%;弃权2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3,473,9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36%;反对332,2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71%;弃权2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6%。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6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编号:2012-44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表决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通讯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2年7月17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制定2012年公司债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债券的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五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的前3年末确定不变,如发行人在行权前3年的票面利率上调,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其行权前3年的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数,且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述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上调该品种债券当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主管理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上调幅度为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的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选择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将按被选择交易、回售申报进行申报,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利随本清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支付一起支付。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9.保管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和对象以发行公告为准。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债券形式:本期债券发行的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

14.上述发行方案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期债券上市。上述发行方案须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7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7月16日下午15:00至2012年7月17日下午15:00

3.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高自明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3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78,271,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496%。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或代理人)为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24,906,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830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3,364,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91%。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

1.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1,977,958,3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58,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2.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

1.10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三年,可以为一单期品种或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债券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1,977,958,3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58,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2.1.10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三年,可以为一单期品种或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债券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1,977,958,3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58,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3.表决情况:同意1,977,958,3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58,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4.表决情况:同意1,977,958,3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58,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5.表决情况:同意1,977,958,3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58,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6.表决情况:同意1,977,958,3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58,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7.表决情况:同意1,977,958,3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58,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8.表决情况:同意1,977,958,3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58,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9.表决情况:同意1,977,958,3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58,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10.表决情况:同意1,977,958,3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58,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11.表决情况:同意1,977,958,3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58,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12.表决情况:同意1,977,958,3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58,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13.表决情况:同意1,977,958,3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58,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14.表决情况:同意1,977,958,3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58,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15.表决情况:同意1,977,958,3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58,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16.表决情况:同意1,977,958,3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58,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17.表决情况:同意1,977,958,3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58,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18.表决情况:同意1,977,958,3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58,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19.表决情况:同意1,977,958,3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58,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20.表决情况:同意1,977,958,3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58,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21.表决情况:同意1,977,958,3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58,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22.表决情况:同意1,977,958,3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58,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23.表决情况:同意1,977,958,3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58,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24.表决情况:同意1,977,958,3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58,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25.表决情况:同意1,977,958,3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58,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26.表决情况:同意1,977,958,3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58,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27.表决情况:同意1,977,958,3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58,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28.表决情况:同意1,977,958,3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58,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29.表决情况:同意1,977,958,3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58,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30.表决情况:同意1,977,958,3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58,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31.表决情况:同意1,977,958,3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58,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32.表决情况:同意1,977,958,3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58,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33.表决情况:同意1,977,958,3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58,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